

附件7

2023年度西盟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西盟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	市市场监管局	汽车（新车）销售	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	2023年1月--11月	5%以上	实地检查	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西盟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	二手车交易	二手车市场监管	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	2023年1月--11月	5%以上 （不少于3户）	实地检查	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西盟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	市市场监管局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	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	2023年1月-11月	10%以上	实地检查	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西盟县财政局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	会计领域	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质量、工商登记事项、工商公示信息、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	代理记账机构	2023年8月至9月	20%	现场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

5	普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市场监管部门	劳务派遣经营	许可和依法经营情况	劳务派遣经营单位	2023年3月1日-11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科学调整
6	普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公安局	工资支付	用人单位、建设工程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各类用人单位	2023年3月1日-11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科学调整
7	普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市场监管部门	人力资源服务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（职业中介机构）	2023年3月1日-11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科学调整
8	西盟县交通运输局	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	2023年1月-11月	不设抽查比例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9	西盟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	县市场监管局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兽药监督检查	兽药生产经营企业, 兽药使用单位	2023年3月—11月	20% / 1户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等方式	县级	
10		县市场监管局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单位	2023年3月—11月	20% / 2户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等方式	县级	
11		县市场监管局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种子监督检查	种子生产经营者	2023年3月—11月	5% / 2户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等方式	县级	
12		县市场监管局	畜禽养殖情况的检查	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	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	2023年3月—11月	10% / 1户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等方式	县级	
13	西盟县应急管理局	县消防救援大队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工贸企业	4月—11月	1	实地检查	分别抽取检查对象,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4	西盟县应急管理局	县消防救援大队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安全生产许可、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非煤矿山企业	4月—11月	1	实地检查	分别抽取检查对象,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5	西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教育局	学校食堂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	各类学校	3月1日-9月30日	辖区内学校的5%	现场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	

16	西盟县林业和草原局	市场监管局	林业草原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	2023年4月—7月	5%	实地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	
17	西盟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公安局、县卫生健康局	宾馆、旅店监督检查	1. 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 2. 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； 3. 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； 4. 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	西盟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、旅店	2023年1月—11月	按5%比例抽取。	现场检查	县级	
18	西盟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市场监管局	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	1.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（含市场准入检查、一致性检查、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）； 2.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	西盟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	2023年1月—11月	按3%比例抽取。	现场检查	县级	
19	西盟县统计局	县市场监管局	国家常规统计抽查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2023年3月-11月	2户	现场检查	县级	